

张维庆 主编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

(1997~2007)

(上册)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张维庆 主编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

(1997~2007)

(上册)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1997~2007:全2册/
张维庆主编.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01-1844-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人口—工作—中国—
1997~2007 ②计划生育—工作—中国—1997~2007
IV. ①C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6538号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1997~2007

张维庆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83.875
字数	4087千字
版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1-1844-9
定价	580.00元

社长	陶庆军
网址	www.rkpbs.net
电子信箱	rkpbs@126.com
总编室电话	(010)83519392
发行部电话	(010)83530809
传真	(010)8351940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80号中加大厦
邮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1997~200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维庆

副主编 赵白鸽 陈 立

特邀编委 李宏规 梁济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学军 王 谦 王海东 汝小美 张 建

张世琨 张春生 张旭光 金小桃 杨云凯

赵延配 郝林娜 胡宏桃 崔 丽 薛启谊

联络员 张 锋 熊 煌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1997~2007)》

编辑部

主 任 彭志良

编 辑 马博华 柴法臣 高东明(秘书)

参加编辑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飞	王 洪	王 琦	王文胜	王永发	王永忠
王向群	王沫迪	王锦秀	方 魏	加永群措	
闫 冉	朱 峰	朱是忠	孙卉芳	安宝华	刘相如
刘章清	吕晓黎	李宝贵	李恒宁	吴 卫	吴斌斌
邱 立	肖 鸿	肖爱华	宋宏云	何新发	罗 迈
范 静	郑玉梅	郑启五	周恭伟	杨继涛	张 强
张 莹	张曰松	张代福	张红革	张梓纾	宝力高
房春来	胡 云	赵 蓉	赵建武	赵胜忠	拜世雄
夏 鸣	贾云祥	徐正平	唐四艳	高明明	高新民
柴虎群	顾海路	黄一谷	黄鑫楣	麻红雨	倪景武
韩跃进	韩雪丹	蒋建益	蓝希梅	熊崇荣	

序

20世纪50年代,中国提出节制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并在城市和部分农村地区试行;70年代,在全国城乡普遍实行。70年代末80年代初,计划生育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选择,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被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成为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成为夫妻双方都要履行的一项义务。经过全党全国人民几十年的不懈努力,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20世纪五六十年代,除少数几个年份外,全国人口出生率都在30‰以上,妇女总和生育率在5~6甚至更高;到90年代后期,人口出生率降到16‰以下,妇女总和生育率降到1.8,低于生育更替水平。随着生育率的下降,以及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国民生存与发展状况不断改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人口增速下降,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增强了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为了全面、准确、系统地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历程、成功经验和取得的成就,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编辑了《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以下简称《全书》),并于1997年出版发行。《全书》收录了从新中国成立到1996年期间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文献资料,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谈话、文章、批示、信件,中共中央报刊社论、评论;国家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主要文件、负责人的报告、讲话、文章,以及机关报社论。《全书》还收录了人口和计划生育组织机构、重要活动、宣传教育、政策法规、规划统计、科学技术、避孕药具、干部培训管理、财务基建、国际交往以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的重要文献资料。

自《中国计划生育全书》出版以来,已过了十多年,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又有了很大的发展。为了连续系统地反映这一阶段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的思路、新的举措、新的成就和新的经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再续编一

本《全书》,定名为《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1997~2007)》。

1997~2007年,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历程中重要的10年。这一阶段,国家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作出《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多次召开中央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和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以及工作会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制发或批准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三个行政法规。这一阶段,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职责和任务得以拓展,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导向政策普遍实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取得重要成果。这一阶段,保持了低生育水平的整体稳定,在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积累了新的经验。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相信《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全书(1997~2007)》的出版发行将同前一本《全书》一起,对领导机关、各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指导工作,对各研究单位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会继续提供帮助。

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第十一届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

张维浩

凡 例

1. 本书所收文稿时限,自199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底止。有些部分的文稿,为与第一部《全书》相衔接,收文起始时间略有提前。

2. 本书所收文稿,以现有的文件、法律、法规、讲话、文章为主。撰写的文稿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机关、解放军、武警部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概况,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概况,以及有关会议综述等。

3. 各部分文稿,均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4. 本书所收文稿,有的为全文,有的为节录。凡节录的,均在文题后用括号标明“节录”字样。

5. 所收中央文件和部委文件,均有发文号和发文日期;凡以通知形式转发的中央或其他部委相关文件,一般均删去印发通知和收文单位。

6. 所收文章、专论,均公开发表过,并于文后括号内注明发表的报刊名称、刊期和日期。

7. 目录中,中央和部委转发的文件,只列转发文件标题、发文号及发文日期,一般不列附件标题和日期。如果转发文件标题反映附件内容的,则在目录中列出附件的标题和日期,以便查阅。

8. 目录中领导人讲话后的日期,表示是在该日期发表的讲话;而一般性的年度例行会议,其后的日期只表示某年某月。

9. 书中一些文稿中较长的专有名词采用简称,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人口计生委”,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人口计生办”,计划生育协会简称“计生协”等。

10. 书中的数字,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但十(含)以内、百分之几、万分之几可用汉字;在一些重要文献中,为尊重原件,仍用汉字表示。

11. 书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党政机关、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人口计生委的直属单位、群众团体等名称,均采用2003年后的,以与书名呼应。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和国家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文件、会议

一、中共中央有关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厅字[1996]14号 1996年4月11日)…………… (1)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厅字[1997]6号 1997年3月24日)…………… (4)
-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1998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7)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 2000年3月2日)…………… (8)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0]25号 2000年12月6日)…………… (13)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节录)(中发[2002]13号 2002年10月19日)…………… (16)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 2006年12月17日)…………… (16)

二、全国人大有关文件和法律

- (一)有关法律……………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的决定》修正)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98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决定》修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根据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43)
(二)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44)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1997年3月1日)	(44)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1998年3月5日)	(44)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1999年3月5日)	(45)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2000年3月5日)	(45)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2001年3月5日)	(45)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2002年3月5日)	(45)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2003年3月5日)	(46)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2004年3月5日)	(46)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2005年3月5日)	(46)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2006年3月5日)·····	(46)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2007年3月5日)·····	(47)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节录)·····	(47)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关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7年3月2日)·····	(47)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关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8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8年3月6日)·····	(4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关于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9年3月6日)·····	(4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关于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0年3月6日)·····	(4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关于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1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1年3月6日)·····	(4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关于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2年3月6日)·····	(4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关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3年3月6日)·····	(4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凯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4年3月6日)·····	(4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关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5年3月5日)·····	(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关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6年3月5日)·····	(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关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7年3月5日)·····	(51)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节录)
 (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节录)
 (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52)

三、国务院有关文件和行政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44号 1996年10月4日) (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1997]5号 1997年3月1日) (53)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
 的通知(国发[1998]24号 1998年7月22日) (57)
 国务院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辦法的批复(国函[1998]63号
 1998年8月6日) (5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节录)(国发[2001]5号
 2001年3月24日) (60)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节录)(2001年5月22日国务院发布)
 (61)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节录)(2001年5月22日国务院发布)
 (6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09号令 2001年6月13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第308号令
 2001年6月20日) (7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国务院第351号令 2002年4月15日) (76)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57号令 2002年8月2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国务院第360号令
 2002年8月4日) (78)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第387号令 2003年8月8日) (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2004年2月27日) (8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
 2004年3月22日) (83)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428号令
 2004年12月10日) (91)

第二部分 国家人口计生委的重要文件与其他部门 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文件

一、国家人口计生委的重要规章、制度、文件

- (一)重要规章、制度 (147)
- 国家计生委关于县级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的标准
(国计生委[1998]26号 1998年4月10日印发) (147)
- 国家计生委关于内地居民涉港生育问题的规定(国计生委[1998]111号
1998年12月11日印发) (148)
- 国家计生委关于中国内地居民涉外生育问题的规定(国计生委[1998]111号
1998年12月11日印发) (148)
- 国家计生委关于对《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
坚持“七个不准”的通知》解密的通知(国计生委[1999]32号
1999年4月21日) (148)
-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国计生委[1999]66号 1999年6月11日) (149)
- 出国留学人员生育问题规定(国计生发[2002]34号
2002年4月24日印发) (151)
-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认真做好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意见
(国人口发[2003]6号 2003年5月8日) (152)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国家人口计生委令第9号
2003年12月1日印发) (155)
- (二)重要文件 (159)
- 国家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三下乡”活动的通知(国计生委[1998]1号
1998年1月13日) (159)
- 国家计生委关于临泉县白庙村计划生育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通报
(国计生委[1998]54号 1998年6月2日) (160)
- 国家计生委关于加快实现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的意见
(国计生委[1998]50号 1998年6月16日) (161)
- 国家计生委关于认真宣传贯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计生委[1998]74号 1998年9月17日) (164)
- 国家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意见(国计生委[2000]17号 2000年3月6日)
..... (165)
- 国家计生委关于建立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计生委[2000]26号 2000年4月10日) (168)

国家计生委关于认真学习“三个代表”的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的 通知(国计生委[2000]48号 2000年6月2日)	(171)
国家计生委关于在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 通知(国计生委[2000]96号 2000年11月2日)	(173)
国家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系统实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的指导意见 (国计生委[2000]99号 2000年11月6日)	(175)
国家计生委关于转发安徽省委书记王太华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 座谈会上的发言和安徽省计生委《关于在税费改革中稳定基层 计划生育队伍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国计生发[2001]34号 2001年3月26日)	(176)
国家计生委关于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计生发[2001]38号 2001年3月30日)	(177)
全国“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国计生委[2001]49号 2001年5月31日)	(180)
计划生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国计生发[2001]94号 2001年7月20日印发)	(191)
国家计生委关于改进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的意见 (国计生发[2001]104号 2001年8月14日)	(194)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的通知(计生厅发[2002]16号 2002年4月15日)	(196)
国家计生委关于认真宣传贯彻《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意见 (国计生发[2002]64号 2002年8月13日)	(198)
国家计生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的意见(国计生发[2001]148号 2001年12月29日)	(202)
2003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点(人口厅发[2003]6号 2003年4月15日)	(206)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意见(国人口发[2004]24号 2004年3月24日)	(209)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的意见 (国人口发[2004]88号 2004年11月4日)	(212)
人口“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发展思路(国人口发[2005]39号 2005年7月6日)	(217)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的意见 (国人口发[2005]67号 2005年10月20日)	(222)
全国“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节录)(国人口发[2006]141号 2006年12月18日印发)	(228)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建立和完善工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人口发[2006]1号 2006年1月3日)	(239)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节录) (国人口发[2006]7号 2006年1月19日)	(243)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中部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中部崛起的意见(国人口发[2006]114号 2006年10月25日)	(246)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国人口发[2006]151号 2006年12月22日)	(248)
(三)向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报告、汇报	(253)
国家计生委关于“八五”期间各地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向党中央 国务院的综合报告(节录)(1997年1月17日)	(253)
国家计生委关于我国计划生育效益研究成果向中共中央 国务院 的报告(1999年9月30日)	(257)

二、国家人口计生委主要领导人的报告、讲话、文章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96年1月7日)	(260)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1996年中央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 上的发言(1996年3月10日)	(264)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6年3月11日)	(270)
国家计生委常务副主任张维庆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节录)(1996年3月14日)	(279)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全国部分省级计生协会长座谈会 上的讲话(1996年9月28日)	(283)
国家计生委常务副主任张维庆在中央党校省级干部研究班的讲话(节录) (1996年10月11日)	(286)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全国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 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96年10月29日)	(288)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全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交流会 上的讲话(1996年12月18日)	(295)
国家计生委常务副主任张维庆在全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交流会上 的总结讲话(节录)(1996年12月22日)	(303)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考察湖南省计划生育工作时的讲话 (1997年2月1日)	(309)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1997年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 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1997年3月8日)	(310)

国家计生委常务副主任张维庆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97年3月9日)	(315)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7年3月12日)	(327)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全国计生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7年4月12日)	(332)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广东省7000万人口日大会上的讲话 (1997年5月28日)	(333)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考察河北省计划生育工作时的讲话 (1997年6月13日)	(335)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全国部分省级计生协会长座谈会上 的讲话(1997年7月10日)	(335)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0周年座谈会 上的讲话(1997年7月30日)	(338)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听取甘肃省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时 的讲话(1997年9月4日)	(339)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国家计生委党组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 的发言(1997年9月23日)	(340)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中国欠发达地区计划生育“三结合” 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1997年10月24日)	(342)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邓小平人口思想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1998年2月17日)	(348)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1998年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 座谈会上的发言(1998年3月15日)	(349)
国家计生委常务副主任张维庆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98年3月16日)	(353)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3月17日)	(367)
国家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节录) (1999年3月13日)	(384)
国家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99年12月23日)	(387)
国家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2000年3月12日)	(397)
国家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000年3月12日)	(400)